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省促进市场 采购贸易方式规范发展暂行管理 办法》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2〕14号）、《浙江省外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外贸保稳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浙外贸组办〔2022〕5号）等文件及省领导相关指示精神，促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新业态规范发展，我厅制定了《浙江省促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规范发展暂行管理办法》。如有意见，请在2022年11月21日至30日期间向我厅及时反映。

联系人：余永胜 电话：0571—87058104

附件：浙江省促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规范发展暂行管理办法



附件:

浙江省促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规范 发展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落实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市场采购贸易创新提升专项行动的工作要求，适应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由发源地义乌1地向全省5地、全国39地复制推广的实际，促进全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规范健康发展，保持我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先发优势，制定本暂行管理办法。

第二条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是指在经认定的市场集聚区采购商品，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办理出口通关手续的贸易方式。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单票报关单的货值最高限额为15万美元。

第三条 试点地区要健全市场采购贸易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要积极研究业务流程便利化，创新监管模式，强化信息化建设。出台的相关政策和创新举措，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备案，要按年度或根据工作需要向上级部门报告运行数据。

第四条 试点地区要适应市场采购贸易比较依赖现场洽谈、现货展示、现场成交等特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境外采购商入境工作，不断发展壮大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队伍。要从市场采购贸易实际需要出发，不断创新细分并科学归类市

场采购贸易经营者，丰富供货商、采购商、代理商、组货人等市场采购贸易经营主体。

第五条 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的经营主体，应当向市场集聚区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应按照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同意在浙江省义乌市试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函》（商贸函〔2013〕189号）、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函》（商贸函〔2018〕631号）、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函》（商贸函〔2020〕425号）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服从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严格遵守《海关总署2019年第221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第89号公告》、《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11号）等相关管理规定。

第六条 试点地区应积极引导市场采购经营主体出口当地特色产品，提升本地产品出口比例，关注市场采购贸易对当地出口、产业、外贸转型升级、市场集聚壮大、品牌建设、外向型经济发展等的带动作用。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应以供货商出售商品价格为依据，如实申报出口商品价值，并对其代理出口商品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试点地区商务部门要牵头各相关部门建立市场采购出口价格监管机制，共同防范不实贸易风险。

第七条 试点地区要围绕市场采购贸易生态各环节，制定支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发展的政策措施。要根据实践中的制度创新成果，不断完善市场采购贸易监管信息平台功能，

提升管理水平；要适应市场采购贸易订单小额化特征，完善仓储等硬件设施，为经营者提供组货拼箱等条件；要适应物流之变，积极构建“海陆空”、“义新欧”、海外仓等物流立体通道，为货物顺利出口创造有利条件。

第八条 省级商务部门要加强对全省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的协调和指导。要加强政策协调，及时了解和关注试点地区的具体工作举措；要按照年度和工作需要，对试点地区享受政策支持的企业和商户加强监督检查；要加强运行监测，对试点地区月度和年度数据进行检查和分析，强化对数据异常主体的治理，维护全省市场采购贸易秩序；要加强政策激励，按年度开展省级示范企业和示范商户评选工作；要加强工作交流，定期按试点地区组织参观学习；要加强省际交流，组织学习兄弟省市相关经验。

第九条 全省商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采购贸易相关管理部门的沟通与协作，争取相关部门工作支持，共同研究解决试点创新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市场采购贸易生态各环节协调运转，切实提高市场采购贸易便利化水平，促进全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健康发展。

第十条 各试点地区要督促辖区市场采购贸易主体规范经营，督促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严格落实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在市场集聚区所在地主管海关办理出口通关手续的规定，及时制止在省内异地试点市场揽收货柜到属地买单出口等扰乱市场采购贸易工作秩序的行为，对发现的涉及经济违法犯罪线索，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